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維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4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戴維承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游品璿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495號

被 告 戴維承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9樓之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戴維承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8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福星北路6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以妥當方式變換車道或方向，不得有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方向之駕駛行為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行閃避前車，適有游品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戴維承車輛右方，見狀閃避不及而與戴維承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游品璿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擦傷、右手擦傷、下背部和骨盆擦傷、右側大腿擦傷、右膝擦傷、右踝擦傷及右足擦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游品璿訴由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戴維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，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游品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④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	車禍發生之過程及現場情狀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被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6規定，變換車道時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未注意安全距離之事實。
5	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4 檢 察 官 洪國朝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07 書 記 官 洪承鋒
08 所犯法條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2 罰金。